

中国收容教养 制度研究

The Research on Protective Det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China

栗志杰 / 著



我国收容教养制度的基础理论
实证和比较研究
以及系统优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11YJC82006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收容教养 制度研究

The Research on Protective Det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China

栗志杰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11YJC8200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收容教养制度研究 / 栗志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18 - 9552 - 3

I. ①中… II. ①栗… III. ①劳动教养—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5409 号

中国收容教养制度研究

栗志杰 著

策划编辑 刘旭
责任编辑 刘旭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3.375 字数 303 千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552 - 3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收容教养制度改革的可贵探索

——《中国收容教养制度研究》序言

赵秉志*

收容教养制度改革是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无法回避且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我国正处在社会快速转型期,未成年人犯罪在宏观上不可避免且易发多发、社会代价巨大,通过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尽早干预和科学处遇,能够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收容教养作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措施,曾经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面对当前严峻的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本应更加充分地发挥其教养矫正、预防犯罪的功用,然而,受制于相应法制建设滞后、体制机制不畅,其实践运行亦日渐式微。伴随法治中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国建设的深入,收容教养制度的未来命运究竟是废止还是革新,迫切需要理论界深入研究论证,为相关的改革实践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遗憾的是,目前我国法学界对收容教养制度研究关注不够,专题著作尚属鲜见。

令人欣喜的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青年教师栗志杰同志慧眼独具,长期关注和研究收容教养制度,历经四年辛勤耕耘,形成了最终研究成果《中国收容教养制度研究》一书。全书由五部分共计十三章构成,既有基础理论的系统梳理、深刻思辨,又有深入的实证研究、多角度的比较研究,全方位地阐释分析了收容教养制度的理论、规范与实践,提出了积极稳妥、精细务实的改革方案。

浏览全书,可见其呈现出三大特点:一是选题时代性强,研究视角独特。本书以收容教养制度为题,着眼当前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选取体系化的研究视角,坚持将收容教养制度改革置于我国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体系中进行系统分析论证,有利于理论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推进,也更好地提升了改革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二是坚持学理与实践并重,理论研究有所突破,实证研究富有成效。书中熟练运用价值分析、比较研究等法学研究方法,创新性地选取权力——权利关系分析视角,对收容教养制度基本理论进行了深入地分析论证,推动了收容教养制度的前瞻性研究。作者充分运用工作单位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资源优势,直接到收容教养工作一线调研,运用大量真实可靠的统计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富有成效,为学界积累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这尤其应当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三是积极稳妥的创新思维贯穿全书,系统优化的改革方案精细务实。书中坚持系统化的研究思维,坚持将我国收容教养制度及其改革置于罪错未成年人教养体系中进行研究,创新性地提出了法治中国应当建

立以社区内教养、开放的学校制教养为主,以封闭的学校制教养为例外的罪错未成年人教养体系的改革目标。同时,力图将改革方案精细化、注重务实可行。在改革方案总体设计中,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妥善处理三大关系、着力实现与刑事法制和行政法制间的良性互动的基本要求,规划了三大任务、两步走、四项主要保障措施的基本路线。在具体的改革措施中,无论是法制体系的健全完善、组织体系的配套备置,还是教养机制的系统优化,均能够从我国国情出发,注重科学考量,力图体系优化,提出尽量利用现有立法、组织机构资源,降低改革成本的建言,从而提高改革方案的务实性和可行性。

总之,我认为就收容教养制度研究而言,《中国收容教养制度研究》是一部具有综合性、前瞻性的理论著作。鉴于收容教养制度改革是一个具有很强理论性、实践性与时代性的论题,学界应当对此给予更多重视和关注。期冀作者以本书出版为新的起点,在理论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上取得更大突破。

是为序。

2015年10月于北京

目录

Catalog

导论	001
一、社会转型期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与犯罪形势 的审视	001
二、构建和谐社会下父母亲权与国家亲权协力 的检讨	008
三、法治新常态下我国收容教养制度合法性 与科学性待解	013
四、研究视角与方法	016

第一篇 基础理论

第一章 收容教养的基本范畴	021
一、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及相关范畴分析	021
二、未成年人教养体系化视角下收容教养的 界定	027

第二章 中外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历史流变	040
一、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收容教养制度的源流	041
二、西方国家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发展简史	050
三、小结	061

第二篇 实证研究

第三章 我国现行收容教养制度规范解析	065
一、收容教养法制概述	065
二、收容教养法制规范统计数据解读	073
三、收容教养法制的问题审视	096
第四章 我国收容教养制度实证分析	105
一、收容教养制度实证研究概况	105
二、本书对我国收容教养场所的抽样调查与 实证分析	113
三、收容教养个案与公众态度分析	171
第五章 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体系性分析	180
一、静态层面的规范分析	181
二、动态层面的实效分析	193
三、近年来我国罪错未成年人保护性处遇的 创新事例	200

第三篇 比较研究

第六章 罪错未成年人教养与司法处遇的国际准则	219
一、青少年权利保护、预防犯罪与司法处遇的 国际文件简评	219
二、《儿童权利公约》与儿童权利保护最大利益	

原则	224
三、《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与 尽量减少司法干预原则	225
四、《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与系统化预 防策略	230
五、《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与最 大程度促进社会化原则	232
第七章 英美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235
一、英国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235
二、美国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246
第八章 德日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256
一、德国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256
二、日本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267
三、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罪错未成年人处遇 与教养制度简析	284
第九章 俄罗斯罪错未成年人处遇和教养制度	286
一、俄罗斯预防未成年人失管和违法法制简述	287
二、俄罗斯“学校制”未成年人特殊教养机制	291
三、俄罗斯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评析	300
第十章 我国台湾地区和港澳特区罪错未成年人 处遇与教养制度	305
一、台湾地区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305
二、香港特区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314
三、澳门特区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制度	320
四、对各国(地区)罪错未成年人处遇与教养 制度的简析	323

第四篇 系统优化

第十一章 我国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优化原理	331
一、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权力——权利关 系分析	331
二、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价值体系分析	338
第十二章 我国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优化方案	348
一、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理念	348
二、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353
三、体系化视角下罪错未成年人教养法治化改 革的总体构想	359
第十三章 我国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制度的优化措施	369
一、罪错未成年人教养法制体系的健全完善	369
二、罪错未成年人教养工作组织体系的配套 备置	383
三、罪错未成年人教养机制的系统优化	385
主要参考文献	402
后 记	415

导 论

一、社会转型期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与犯罪形势的审视

在西方的社会转型理论看来,社会转型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现代化的过程。我国著名社会学者郑杭生教授从传统与现代的角度对社会转型的含义做过两种阐述:第一,“社会转型”是一个有特定含意的社会学术语,意指社会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或者说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转型的过程,说详细一点,就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半封闭的传统型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型社会的转型^{〔1〕};第二,中国的社会转型是中国的社会生活和组织模式即社会实践结构不断从传统走向现代、走向更加现代和更新现代的变迁

〔1〕 郑杭生:“改革开放三十年:社会发展理论和社会转型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过程^[1]。简言之,社会转型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整体变迁过程。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现代商品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转型的完成不是通过暴力强制手段或大规模群众运动实现,而是通过发展生产并建立新的经济社会秩序来完成的。因此,社会转型实际上又是一个量变积聚过程,在质的飞跃完成之前,许多社会要素处于变动不定之中,显示出极大的流动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2]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进入社会快速转型期,当前正在从旧现代性的初级发展进入新现代性的科学发展,社会进步与社会代价共存、社会优化与社会弊病共生、社会协调与社会失衡同在、充满希望与饱含痛苦相伴,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如城乡面貌、利益格局、社会关系、次级制度、社会控制机制、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文化模式、社会承受能力等领域,都毫无例外地表现了社会转型的两重性和极端复杂性。客观地说,中国社会的基本方面、基本趋势是社会进步、社会优化、社会协调,而社会代价、社会弊病、社会失衡则是非基本方面、非基本趋势,但是对社会弊病必须重视,必须花大力气进行治理,如果忽视,听之任之,这些基本方面也会恶性演变,造成非常严重的社会后果。^[3]

社会快速转型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为未成年人生存和发展权的保障和实现提供了坚实基础。然而,以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为主要内容的快速现代化转型发展中,价值观念和社会风气、家庭结构和教养方式、学校教育与国家监护、社区环境和社会控制、户籍壁垒

[1] 郑杭生、杨敏:“社会实践结构性巨变对理论创新的积极作用”,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2] 徐恒秋:“社会转型:欧洲经验和我国面临的挑战”,山东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3] 郑杭生:“改革开放三十年:社会发展理论和社会转型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与儿童福利、贫富分化与城乡地区差别等方面存在的弊病和问题,侵害着未成年人的生存和发展权。2012年2月28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发布报告——《2012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城市化进程中的儿童》,呼吁和提醒在急速城市化下,帮助被边缘化的城市流动儿童,指出中国现时的城市人口有近6.3亿,占总人口的47%,当中包括2730万名流动儿童,每10名儿童中,就有1名为生活处于困境、无法平等享有城市公共福利的流动儿童。^[1]显然,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支持体系缺损是社会快速转型期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在宏观和总体上不可避免且易发多发的根本社会因素。

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来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代价很大。从改革开放到21世纪初,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持续增长的态势,而在犯罪的手段、性质上更出现了令人担忧且日益严峻的团伙化、暴力化、低龄化的趋向和特征。^[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的数据显示,1989年至1997年间,14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呈下降趋势,由1989年的10.2%下降到1997年的5.8%;但1998年以来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2003年至2007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犯罪分子38,3071人,比1998年至2002年上升77.97%,占全部刑事犯罪人数的9.19%,相当于每10名罪犯中就有一名未成年人。^[3]其中从2000年到2004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未成年犯罪人数平均每年上升14.18%,而2005年1~7月比上年同期上升了23.96%。在生效判决中判处五年以

[1] 《联合国报告(2):城市化进程中的儿童》,载中国青少年研究网:<http://www.cycs.org/Article.asp?ID=17678>,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2月23日。

[2] 中央综治委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研究报告(2004~2005):《中国城市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模式研究报告》,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3] 《数说人民审判工作60年》,载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qwfb/sfsj/201002/t20100221_1368.htm,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7月1日。

上有期徒刑的,2000年到2004年上升7.68%。^[1]2008年以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开始逐年明显下降。

表1 2008~2013年我国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青少年罪犯人数统计^[2]

年度	小于18周岁	19~25周岁	合计
2008	88,891	233,170	322,061
2009	77,604	224,419	302,023
2011	67,280	215,496	282,429
2013	55,817	209,622	265,439

面对连续较快增长数年后连年明显下降的未成年人犯罪形势,实务部门和学术界的看法不一。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观点:国家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取得的成效;未成年人口总基数下降的结果;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政策调整的结果;未成年人犯罪波段中的一段波谷而已等。本书认为,如此快速向好的结果既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下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积极成果,也是我国自2005年底以来逐步确立并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结果。在历经二十多年的“严打”之后,在2005年12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首次明确提出要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强调“要充分重视依法从宽的一面,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对失足青少年,要继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200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依法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活动中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进行了制度性规范,主要就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刑事处罚或不认为是犯罪等非罪化、轻缓化、非监禁化的法定条件和情形做

[1] 《犯罪低龄化——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势在必行》,载中国政协新闻网:<http://cppcc.people.com.cn/GB/45853/3727471.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9月26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司法统计数据。

出了具体规定。200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均分别提出要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区别对待,贯彻和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2006年10月,十六届六中全会在《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2010年10月,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要求,对违法和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行政处罚和轻罪消灭制度。这些举措进一步强化了全国政法机关学习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常态化、制度化,客观上促成了未成年人被法院定罪处刑人数的下降。然而,即使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之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在刑事责任年龄、从宽处罚、刑罚和非刑罚处置措施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发展,但也存在立法简单、分散、严厉有余而宽和不足的缺憾。^[1]

必须承认,在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未成年人犯罪在宏观和总体上是不可避免且难以根除的,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仍是一个长期难题,面临着巨大压力。研究表明,一个人的犯罪生涯开始得越早,成为习惯性犯罪人的可能性也就越大。^[2] 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产生往往经历了从一般不良行为向严重不良行为恶化、最后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因此,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尽早干预和处置、最大限度地消除各种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是可以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

[1] 赵秉志、袁彬:“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与完善”,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0年第3期。

[2]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03页。

表2 未成年犯一般不良行为开始的平均年龄统计^[1]

一般不良行为	夜不归宿	吸烟	喝酒	旷课逃学	与社会上不良青少年交往	打架斗殴	看“黄色”录像、图书、网页	赌博	小偷小摸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平均年龄	13.35	12.55	13.26	12.23	13.44	13.01	13.58	13.32	12.16	14.15

2009年年底至2010年上半年,中央综治委办公室、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等部门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摸底排查专项行动”的结果显示,全国约有2820万名处于法定入学年龄但既不在学、又无职业的闲散青少年,大约每11人中就有1人属于闲散青少年,而每25名闲散青少年中,就有1人有过不良行为,其中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115万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25万青少年中有9万人在18岁以下。^[2]又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委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预防犯罪”课题组于2001年底至2002年初对我国10省市近3000名在押未成年犯的调查分析,大多数未成年犯都有不同程度的一般不良行为,按照比例从高到低分别为吸烟、旷课逃学、不良交往、夜不归宿、打架斗殴、喝酒、看黄色书刊或录像、赌博、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小偷小摸,其中有七成以上未成年犯犯罪前的不良行为得到过以亲情教育为主、学校和公安人员次之的社会帮教,但是大量的未成年犯犯罪前由一般不良行为发展为严重不良行为的事实,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帮教效果的实效性欠佳;有严重

[1] 关颖、鞠青主编:《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群众出版社2005年版,第97~98页。

[2] “最新数字:全国闲散青少年超过2800万”,载《中国青年报》2010年11月4日。

不良行为的未成年犯中,比例最大的是多次强行索要他人财物行为(占33.9%),以及多次拦截殴打他人、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携带管制刀具且屡教不改等具有较高比例的行为都已具有明显的暴力化、团伙化和成人化现象。^{〔1〕}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秘书长操学诚在2010年7月召开的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全国少年审判论坛”上所做的报告《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动向及预防对策》中提出,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出现了12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比率近年来有所下降,但多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处于增长态势;二是未成年人犯罪呈低龄化趋势,未成年犯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农村籍未成年人、无业闲散未成年人、学生犯罪占较高比例;三是共同犯罪现象普遍,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占有相当比例;四是实施犯罪的暴力化、恶性化程度加剧,社会危害性加大;五是经济发展迅猛、外来人口集聚的城乡结合部或新兴城镇的未成年人犯罪,要远远多于原来经济、文化管理相对较好的老城区;六是犯罪类型相对集中,仍以侵犯财产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为主,网络犯罪、金融合同诈骗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犯罪等智能化犯罪不断增加;七是法律意识淡薄,不少未成年犯因一时冲动而犯罪;八是弑亲案件增多,折射出一部分“90后”思维偏执,具有严重的心理和人格缺陷;九是大多数未成年犯由于沉迷网络和接触网络不良信息而犯罪,网上邀约犯罪成为犯罪新动向;十是逃学旷课、接触不良少年、夜不归宿和离家出走是一些未成年人犯罪带有普遍性的前兆;十一是家庭残缺和家庭教育缺位使一些未成年人在犯罪前有不良行为时缺少及时有效的教育引导;十二是未成年刑释解教

〔1〕 关颖、鞠青主编:《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群众出版社2005年版,第87~104页。